

债券代码：163261.SH

债券简称：20 汽车 G1

债券代码：175303.SH

债券简称：20 广汇 G2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21 汽车 G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母公司控股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母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母公司控股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广汇汽车”）于2022年10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228 号），因涉及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被立案调查。

经与母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相关事项系2015年广汇集团重组原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与其原实际控制人陈铁铭之间发生的股权纠纷事宜。

二、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的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广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广信：

经查，2017 年 8 月，你们在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的过程中，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关于认购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协议书》，约定对其认购的股份提供本金及收益保证。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但广汇汽车未对外披露上述协议。

你们作为广汇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述协议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也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

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母公司控股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情况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立案调查所涉事项系针对母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前述历史期行为，与广汇汽车及所属各子公司均无关，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母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的情况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此为

戒，吸取教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母公司及母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母公司
控股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
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